#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 目列报,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于2017年5月10日颁 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,修改了政府补 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,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 的解读》,对于利润表新增的"资产处置收益"行项目,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 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,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- 1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的要求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"营业利润"项目之上单独列报"其他收益"项目,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 和列报,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,将部分原列示为"营业外收入"及"营业外支出"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# (二)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,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 (三)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(四)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五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其他收益;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,受此影响,2017 年度调增其他收益 5,365,900.00 元,增加营业利润 5,365,900.00 元。
- 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,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受此影响,利润表分别增加披露本期及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78,449,430.19 元及 26,679,217.72 元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,将部分原列示为"营业外收入"及"营业外支出"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 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,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# 三、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 [2017] 15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 [2017] 13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 [2017] 30 号)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 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